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4 學年度下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50105 製

一、獎助學金設置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，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，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，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，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，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額

項目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(含五專前三年)	50 名	提供每學期 1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學士生	4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生	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
104 學年度下學期提供全國共 100 名名額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一般申請：應符合下列條件

- 104 學年度為就讀公立高中職/大專院校日間部、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學生，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。
【就讀進修部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，非本獎助學金補助對象。】
- 104 年度非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。
- 104 年 3 月 1 日~105 年 3 月 1 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。
- 10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，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家庭經濟能力有限，具有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：
 - (1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不負家計、失業或其他原因

而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(2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

(二)特殊表現申請：除符合上述(一)一般申請條件外，學生本人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：

1.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2.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，但仍積極求學、培育專職技能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3. 雖已超過 25 歲但未達 30 歲(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前、74 年 9 月 1 日以後)，但係因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，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心且目前在學中，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文件：

1. 「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。可電腦打字輸出後親筆簽名。
2. 自傳正本一份：至少 500 字、格式不拘，內容需能說明有關符合獎助學金設立目的及申請資格的個人經驗、家庭狀況。可電腦打字輸出後親筆簽名。
3.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：格式不拘，由本獎助學金公告日當學期就讀學校之系(科)主任、導師或授課老師進行推薦，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4. 104 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戳章取代。
5. 近 3 個月戶籍謄本、或 103 年 2 月起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一份。
6. 103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(須含前項戶籍謄本內所有成員)正本一份，形式可下列三項擇一：
 - ✓ 國稅局申請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」正本；
 - ✓ 全戶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正本；
 - ✓ 全戶「國稅局所得稅繳付證明」正本。
7. 攜帶「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戶籍謄本，至戶籍所在地之**家扶中心或服務處**¹索取「非家扶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家扶中心或服務處地址請查詢：
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_distribution_list&Type=7
8. 其他特殊表現申請之佐證資料：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特殊事蹟...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¹ 家扶中心或服務處不含家扶基金會會本部、台北辦事處、發展學園、安置學園、大同育幼院、物資銀行，建議可以先撥電話確認再前往，避免多跑一趟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收件

- 由各高中職/大專院校舉薦申請：由學校教師針對在學期間遭逢急難，符合本計畫申請身份之學生，協助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及填報申請表申請。
- 自行寄件申請：由申請者自行填報申請表與整理相關資料，逕自寄至本會申請。
- 收件截止日：**105年3月9日(三)**，以郵戳為憑

審查

- 由家扶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：
- **第一階段(105年3月16日前)**：檢視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- **第二階段(105年3月23日前)**：依申請人檢附之家庭概況、學習成果、社會參與表現等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公告

- 審查結果於**105年3月25日(五)**公告通知。
- 將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，獲獎者另以個人Email、手機簡訊進行通知。
- 寄發獎助學金領獎通知及配合事項等資料至通訊地址。

領取

- **第一次獲獎者，或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**：於**105年4月16日(六)**攜帶(1)印章(2)及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證明(ex.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、註冊暨學費繳費收據...等)影本出席獎助學金頒發茶會，由本人當日簽名、蓋章。
- **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，本次為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**：依公告通知及簽收單，於**105年4月16日(六)**前回寄(1)親筆簽名之簽收單，並附上(2)本人之郵政/銀行戶頭封面影本、(3)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證明(ex.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、註冊暨學費繳費收據...等)影本。
- 預計**105年4月29日(五)**前將獎助學金直接電匯至獲獎人郵政/銀行帳戶。
- 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，也可選擇直接出席頒獎茶會領獎。

五、領取獎助學金者義務

- (一) 第一次獲獎者，須本人準時出席獎學金頒發茶會。(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7 樓)，無故缺席者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 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，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，須依公告及領取通知準時回寄相關資料，逾期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- (三) 若雖為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，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，同(一)出席規定。
- (四) 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家扶基金會於領取獎助學金後，進行後續聯繫。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。
- (五) 本人同意接受家扶基金會徵詢，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 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視同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義務，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- (三) 請申請人務必檢附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，若有缺件或錯誤，恕不另通知；且您繳交之文件資料將妥善保管、逾期銷毀，恕不主動退還。
- (四) 請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，以利後續通知。
- (五) 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，可以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之影本取代，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文件。
- (六) 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黃瀞瑩資深專員收
- (七) 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- (八)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黃瀞瑩資深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，
inochisw@ccf.org.tw